

##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27日，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：于2018年6月26日至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人

总经理杨延安先生（通过配偶梁向红女士的账户买入）、常务副总经理郑学军先生、副总经理杨建朝先生、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顾亮先生。

### 二、增持目的

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，增持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。

### 三、增持方式

股东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			本次增持后	
	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梁向红 （杨延安）	总经理	10000	0.00235%	6.67	10000	0.00235%	40000	0.0094%
				7.03	20000	0.0047%		
郑学军	常务副总经理	10000	0.00235%	6.66	10000	0.00235%	30000	0.00705%
				6.96	10000	0.00235%		
杨建朝	副总经理	10000	0.00235%	6.9	20000	0.0047%	30000	0.00705%
顾亮	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	10000	0.00235%	7.02	20000	0.0047%	30000	0.00705%

### 四、其他情况及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；

3、以上增持人员均承诺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，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